《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计分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方案编制背景**

近年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但由于相关专门的管理办法缺失，监管没有同步跟上，市场自我调节机制也未形成，设施设备质量不高、低价恶性竞争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屡有发生，既影响了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也给整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很大隐患。为加强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第三方服务行为，促进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精心组织、认真研究，结合台州市实际，开展了《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计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编制工作。

**二、方案编制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行为，促进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经多次调研梳理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29日向县（市、区）第一次书面征求意见。《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成后，于2024年5月27日向县（市、区）第二次书面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2条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性规定。明确适用时间和适用范围、第三方治理单位的注册登记要求（第2条）。

（二）关于管理要求。明确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实施主体，要进行现场抽查并赋分（第3条）；明确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具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相关资质证书，并应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第4条）；明确第三方治理单位在从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活动时禁止的行为（第5条）；明确第三方治理单位评分情况要抄告行业协会或进行公示，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市场诚信机制（第6条）；明确现场检查评分实行扣分制管理，每套设施总分值100分，评分值81-100分的为优良，评分值60-80分的为合格，评分值小于60分的为不合格（第7条）；明确相关整改要求，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主动协助相关企业及时开展整改（第8条）；明确评分周期为6个月，同时明确了抽查比例要求（达到20%以上，参与项目未满5家的至少抽查1家）（第9条）；明确实施“红黑榜”管理，得分80分以上的纳入“红榜”名单，得分60分以下的纳入“黑榜”名单（第10条）；明确抽查复核、通报的相关要求（第11条）。